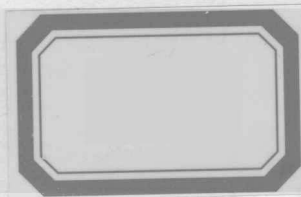


The 永恒之王 Candle in the Wind 风中之烛

[英] T.H. 怀特 T. H. White 著
赵志强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The 永恒之王 Candle in the Wind 风中之烛

[英] T.H. 怀特 T.H. White 著
赵志强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THE ONCE AND FUTURE KING by T. H. White

Copyright©1939, 1940, 1958 by T. H. Whit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2-2407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风中之烛 / (英) 怀特 (White, T. H.) 著; 赵志强译. -- 北京 : 新星出版社, 2014. 5

(永恒之王; 4)

ISBN 978-7-5133-1340-7

I. ①风… II. ①怀… ②赵…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8033号

风中之烛

(英) T. H. 怀特 著; 赵志强 译; 豆儿 插图

责任编辑: 汪 欣

特约编辑: 李佳熙

封面设计: 何海林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龙珊珊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35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340-7

定 价: 22.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该书是“永恒之王”系列奇幻小说的第四本。在莫桀精心布局之下，王后与骑士的秘密恋情终于在卡美洛宫廷掀起轩然大波。尊贵的王后被控叛国，送上火刑台，兰斯洛特冒大不韪挺身救她。亚瑟王为维护和平公义而建立法治，是否会沦为邪恶操弄的工具？他将如何面对心爱之人的一再背叛？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1
第二章.....	11
第三章.....	18
第四章.....	34
第五章.....	51
第六章.....	63
第七章.....	68
第八章.....	81
第九章.....	100
第十章.....	109

目 录

第十一章.....	124
第十二章.....	141
第十三章.....	149
第十四章.....	157

第一章

年岁的增长对阿格莱瓦很是无情。在他四十岁的时候，就已经看起来和现在五十五岁的他一样老。他很少有清醒的时候。

而莫桀，这个带着冰冷气息的男人，却丝毫不显老。他的年龄极难揣测，如同他的蓝眼睛一样深不可测，如同他歌唱家般的嗓音一样充满变数。

他们俩此刻正站在卡米洛特奥克尼宫殿的回廊上，望着栖息在绿色庭院里的积木上沐浴在阳光下的群鹰。这座回廊有着新式的火焰形拱门，在拱门优雅框架的映衬下，群鹰显得高贵而漠然，看上去那么醒目——一只矛隼，一只苍鹰，一只猎鹰和她的雄鹰，另有四只小灰背隼，这四只小隼养了一冬天，不过最终都得以存活。积木上干干净净——对于那个时代那些爱好狩猎的人来说，如果你热衷于此类血腥的运动，那一丝不苟地把这种兽性隐藏起来自然成了你的分内之责。所有的鹰都装饰着漂亮的鲜红色西班牙皮革和金属饰品。系鹰的皮带是用白马皮编成。不过那只矛隼的皮带和脚带用的是货真价实的独角兽皮，来作为对她这一生地位的褒奖。她当初被人们大老远从冰岛带来，他们这么待她是应该的。

莫桀愉快地说道：“看在上天的分上，我们不要待在这里

了。这里太难闻了。”

他说话的时候，群鹰微微动了动，它们身上的铃铛随之发出低语般的声响。那些铃铛是当初从印度带来的，价格不菲，系在矛隼身上的那一对就是银制的。一只鹰被用作诱饵的雕枭此刻正蹲在回廊阴影的栖木上，随着铃铛的声响，他睁开了双眼。在他未睁眼之前，可以说他^①充其量不过是只填充起来的猫头鹰标本，一个杂乱的羽毛团。但一待他目光突放，立刻就成了爱伦·坡^②笔下的恐怖生灵，你几乎不想再去看他。他那红色的眼睛带着杀气，令人惊悚，似乎还发着光，好似充盈着火焰的红宝石。人们都叫他大公爵。

“我什么都没闻到。”阿格莱瓦道。他狐疑地嗅着鼻子，想闻出什么味道。不过他的上颚不管对嗅觉还是味觉早已失去作用，况且他还有头疼的毛病。

“是‘运动’的臭味。”莫桀话有所指，“还有‘惯例’和‘名流’的臭味。我们去花园吧。”

阿格莱瓦不为所动，执着地返回到他们先前讨论的话题上。

“不必为此烦躁。”他说，“虽然我们知道是非曲直，但别人不知道。所以不会有人听的。”

“可是他们必须听！”莫桀眼睛里的小斑点迸发出蓝绿色的光芒，明亮如猫头鹰的眼睛。他没有成为那种歪斜着肩膀，身着华丽衣服的纨绔子弟，而是成了一切的‘源起’。在这件事情上，他与亚瑟全然对立——是那个英格兰人完全不可调和的对立面。他变成了无法征服的盖尔人，变成了比亚瑟的种族更古老更神秘的灭绝种族留存的后代。现在，当他深深着迷于

① 作者有时用人格称谓描述动物。——编者注

② 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十九世纪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学评论家，以悬疑、惊悚小说最负盛名。——译者注（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译者注。）

他的这种“源起”时，亚瑟的法治在他看来便是那么的平庸、肤浅和愚钝。与皮克特人原始而野性的智慧比起来，这种法治似乎只是一种无味的自我满足。当他藐视亚瑟时，他的神情里满是他母亲祖先的影子——这些祖先的文明跟莫桀的一样，来自于母系家族——他们骑在没有马鞍的马背上，驾着双轮战车，讲究作战谋略，用敌人的头颅装饰他们的可怕要塞。他们蓄着长发，一往无前，凶猛无比，一位古代作家曾这样描写他们：“仗剑在手，涉过泛滥之江，渡过风暴之海，而毫不畏惧。”如今，他们的代表是爱尔兰共和军^①而不是苏格兰民族党人^②，后者只会谋杀地主，然后反过来谴责此类谋杀事件。他们是这样的民族，可以把林查霍恩这样的人树立为民族英雄，就因为他咬掉了一个女人的鼻子，而这个女人是戈尔人；他们被历史的火山驱逐到世界的偏远角落，在那里，即便到了今天，他们仍带着恶毒的抱怨和自卑感，宣扬着他们那古老的自大感。他们是天主教徒，不过，如果有哪位教皇或圣徒——如艾德里安，亚历山大或圣杰罗姆——的教规不合他们的胃口，他们便会公然发出挑衅——他们是歇斯底里、敏感、悲恸连天和广遭斥责的破碎遗产守卫者。他们残暴而狡诈，他们身上英勇无畏的反抗精神早在几个世纪前就已经被以亚瑟王为代表的外来者所征服。而这正是横亘在父与子之间诸多障碍中的一个。

阿格莱瓦道：“莫桀，我想跟你谈谈。这里好像没什么地方好坐。你就坐在那个上面吧，我坐这里。不会有人听见我们说话的。”

① 爱尔兰共和军(Irish Republican Army)是1919年由旨在建立独立的爱尔兰共和国的民族主义军事组织“爱尔兰义勇军”改编而成，目的是与驻在爱尔兰的英军作战。曾为爱尔兰独立，现在为统一北爱尔兰而战。

② 苏格兰民族党又称苏格兰国家党，是以苏格兰为基地的英国中左翼政党。该党宣称以苏格兰独立为主要政治目标。

“他们就是听到了，我也不在乎。他们听到了更好。这事就应该大声地说出来，而不是在这回廊里窃窃私语。”

“窃窃私语终究还是会传出去的。”

“不，不会传出去的。他们不会这么做的。既然他不想听我们说，即便我们怎么低语，他都会装作什么都听不到。如果你是英格兰国王，当这么多年，你不可能学不会装模作样。”

阿格莱瓦有点不安。他对国王的仇恨并不像莫桀那样显得实实在在——事实上，除了兰斯洛特，他个人对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多大的敌意。他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出于一时的恶意。

“我觉得抱怨过去发生的事情并无益处。”他阴郁地说道，“事情发生在很久以前，事态又那么复杂，我们不能期望别人都站在我们这一边。”

“事情也许是发生在很久以前，但这并不能改变亚瑟是我父亲，在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将我放入船中任其漂流的事实。”

“对你来说也许改变不了。”阿格莱瓦道，“但对其他人来说却会。这件事如此混乱，没人会去细究。你不能期望普通人会记住祖父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此类的事情。总之，现在人们不会为了私人恩怨开战。你需要的是一种国家恩怨，一种与政治相关，正等待着爆发出来的东西。你需要做的是利用那些你现成的工具。比如说约翰·保尔^①。他信仰共产主义，有成千上万的追随者，如果发生动乱，那些人出于自己的目的，都很乐于协助他。还有比如说撒克逊人。我们可以说我们支持民族主义运动。这样，我们就可以加入他们，以“民族共产主

^① 约翰·保尔（John Ball），英国牧师，社会改革家，思想家。在瓦特泰勒之乱中组织农民军，鼓说社会平等，得到民众的支持。叛乱被镇压后处死。有著名演说《奴隶与自由民》。

义”这样的口号。不过这样的口号必须要既广泛又流行，让每个人都能感觉到；必须要触动到众多的人，像犹太人、诺曼人或者撒克逊人，以激起每个人的怒火。这样一来，我们要么可以去当寻求正义的原住民的领袖，帮他们对抗撒克逊人；要么可以去当撒克逊人的领袖，对抗诺曼人；或者是去当农奴的领袖，对抗对他们来说不公的社会。我们需要有旗帜，没错，还需要有徽章。你可以采用希腊十字^①。还有共产主义、民族主义，类似的都行。但是出于私人的恩怨去跟那个老人对抗，那是徒劳无益的。总之，那要花上你半个钟头的时间去解释整件事情，即便你在房顶上大喊也于事无补。”

“我可以喊我母亲是他的姐姐，因为这个，他就想把我淹死。”

“悉听尊便。”阿格莱瓦道。

方才在那只雕桌醒来之前，他们一直在谈论早年他们家族蒙受的屈辱——谈到他们的外祖母伊格赖因，她被亚瑟的父亲强占；谈到戈尔族和高尔族年代久远的世仇，这是在古老的洛锡安时，他们的老母亲对他们的教导。但从阿格莱瓦的冷漠足以判断，这些屈辱都过于久远和混乱，很难用来作为对抗国王的武器。现在他们谈到了较近的一次屈辱——亚瑟和他同母异父的姐姐犯下的罪孽，而且企图以杀死他们的孽果私生子来收场。这当然是更有力的武器，但麻烦在于，莫桀本人正是那个私生子。身为兄长，他的脑袋要转得快一点，他的怯懦告诉他，儿子要想以私生子这样的旗号号召人们去推翻父亲几乎是不可能的。此外，亚瑟在很早之前就让人不要再张扬此事了。如今莫桀自己要将此事挑出，看起来真是个下策。

他们默默地坐着，盯着地板。阿格莱瓦看上去身体欠

① 原为基督教十字架的一种形式，其十字架的四臂相等。

佳，眼袋低垂。莫桀仍和以往一样，身材利落匀称，保持着当下最流行的体型。他那一身夸张的装扮很好地给他作了伪装，让人很难看出衣服底下他那歪斜的肩膀。

他说道：“我并不觉得自豪。”

他痛苦地看着他同父异母的兄弟，眼神里包含了比别人能领会得到的更多含义。他用他的眼睛无声地说：“那么，看看我的驼背吧！我没有理由为我的出身感到自豪。”

阿格莱瓦焦躁地起了身。

“无论如何，我得先喝上一杯。”他回答道，拍手叫了侍从，然后用颤抖的手指拂过眼皮，倦怠地站在那里，用厌恶的神情看着猫头鹰。在他们等待送酒来的间隙，莫桀轻蔑地盯着他。

“如果你去耙那堆老粪，”希波克拉斯酒^①让他重新焕发了活力，阿格莱瓦说道，“你会把自己耙进去的。我们现在不是在洛锡安，你必须谨记这一点。我们是在亚瑟的英格兰，他的英格兰子民都爱戴他。先不说他们不信你，就算是他们相信你，他们指责的也是你而不是他，因为是你将事情挑明的。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没有一个人会追随这样的反叛。”

莫桀看着他。他就像那只猫头鹰一样对他充满恨意——咒骂他是个叛徒。他不能忍受他复仇的白日梦受阻，所以在脑海里发泄着对阿格莱瓦的怨恨，他告诉自己，这个人真是家族里一个常喝得醉醺醺的叛徒。

阿格莱瓦注意到了这一点，他的半杯酒已入肚，得到莫大的慰藉，脸上也露出了笑容。他拍了拍弟弟健康的那一边肩膀，督促他快把酒满上。

“喝吧。”他咯咯地笑着说道。莫桀喝了起来，活像一只

① 欧洲中世纪的一种甜药酒。

被下了药的猫。

“你可听说过，”阿格莱瓦以戏谑的口吻问道，“一个叫兰斯洛特的强大圣徒？”

他眨了眨他的肿泡眼，用仁爱的眼神向下看着莫桀的鼻子。

“继续说。”

“想必你已听说过我们这位英勇的骑士了。”

“我当然知道兰斯洛特，兰斯洛特爵士。”

“这位纯粹的绅士曾一次或两次把我们俩击落马下，我觉得我说得的没错吧？”

“兰斯洛特第一次把我击落马下，”莫桀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已经记不得是什么时候了。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一个人能用一根棍子把你从马上推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比你厉害。”

说也奇怪，现在提到兰斯洛特，莫桀从刚才旗帜鲜明的态度变得漠不关心起来。而在此之前一直有点勉强的阿格莱瓦，却变得活跃了起来。

“正是。”他说道，“而我们的高贵骑士一直以来都是英格兰王后的情人。”

“人人都知道自从发大洪水以来，桂妮薇就一直是兰斯洛特的情人，但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国王自己也心知肚明。据我所知，有人告诉他三次了。我看不出我们能做什么。”

阿格莱瓦将一根手指放在鼻子一侧，就像是个喝醉酒的风笛手，然后对着自己的兄弟摇摇手指。

“是有人跟他说过这事。”他郑重其事地说道，“但都不是直截了当地挑明。他们给他的暗示，比如上面有双关意义纹章的盾牌啦，或者只有忠贞妻子才能使用的角杯啦，但从没有人公开地把这事当面告诉过他。莫利亚格雷只是做了泛泛的

指控，而且那还是比武审判^①那时候的事。如果我们亲自揭发兰斯洛特爵士，按新法的规定，想想会发生什么？到那时候国王就不得不进行调查了。”

莫桀像先前的那只猫头鹰一样，双眼突放光芒。

“嗯？”

“除了分裂之外，我看不出还会发生什么。作为他的总司令和军队指挥官，亚瑟对兰斯洛特一向颇为倚重。那正是他权力的来源，因为大家都知道，没有人能与武力抗争。但是如果我们能对亚瑟和兰斯洛特搞一个小小的恶作剧，那么由于王后的原因，他们的力量自然就会分裂。那时就是我们采取策略的时候了。接着那些不得志的人，罗拉德派^②教徒、共产主义分子、民族主义分子和那些乌合之众都会闻声而动。接下来就是你实施你那有名的复仇的时候了。”

“我们可以分裂他们，因为他们先自己从内部分裂了。”

“它的意义还不止于此。”

“它意味着康沃尔家的人为他们的的外祖父复了仇，而我为母亲复了仇……”

“……不是以暴力对暴力的方式，而是用我们的智慧。”

“它还意味着我可以向当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想淹死我的那个男人复仇……”

“……先揭发这个恶霸，然后徐徐而进。”

“揭发我们赫赫有名的……”

① 比武审判 (trial by battle)，欧洲中世纪的传统，双方各执一词，又无法通过现场作出评判时，即进行比武审判，胜者为赢。

② 罗拉德 (Lollards) 是十四世纪末的一位英国宗教改革家。该派批判教会的世俗财富，谴责教会的权力和特权，并把《圣经》作为基督教信仰和实践的准则。

“……兰斯洛特爵士！”

当时的情形是（这或许是最后一次赘述了），亚瑟的父亲杀死了康沃尔伯爵，而他之所以杀死这位伯爵，是因为他想占有他的妻子。就在伯爵被杀死的那个晚上，不幸的伯爵夫人就怀上了亚瑟。从守丧、婚庆以及其他种种习俗来看，显然亚瑟出生的时候不对，所以他被秘密地送到野森林城堡的埃克特爵士处寄养。他长大成人，却对自己的身世全然不知，直到当他十九岁的时候，他遇到了摩高丝，当时他并不知道她是他几个同母异父的姐姐（伯爵夫人和被杀死的伯爵所生）中一个。这个同母异父姐姐当时已是高文，阿格莱瓦，加荷里斯和加雷恩四个孩子的母亲，年龄是这位年轻国王的两倍——但她还是成功地引诱了他。他们结合生下的便是莫桀，在原始而偏远的外岛上，母亲独自将他带大。他一直独自待在摩高丝身边，因为他比其他家庭成员要小得多。其他家庭成员早就飞奔至国王的宫殿——他们去那里主要受他们野心的驱使，因为那里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宫殿，或者是想逃离他们的母亲。莫桀被留了下来，受她支配，与她祖上留下来的对国王的仇怨和她对国王的私愤为伴。因为，虽然她费尽心机地引诱了年轻的亚瑟，但他还是逃离了她——娶桂妮薇为妻。摩高丝在北方与这个留给她的孩子为伴，她阴郁地思考着，将她从母系家族那儿得来的力量全都倾注在了这个肩膀歪斜的孩子身上。她对他时而深爱有加，时而忽略不见，她成了一只贪得无厌的肉食动物，以她的狗们、情人们和儿子们对她的爱维生。最终，当她另外几个儿子的其中一个发现七十岁的她与一个叫兰马洛克爵士的年轻人睡在一张床上时，在风暴般的嫉妒中，他砍下了她的头。莫桀——困惑于对这个可怕家庭的爱与恨——在当时对她的暗杀也有参与。如今，在父亲的宫殿里，虽然父亲考虑得足够周

全，想隐瞒他的身世，但这个不幸的儿子还是发现，他是高文、阿格莱瓦、加荷里斯和加雷恩所承认的兄弟；他还发现，母亲要他全心去憎恨的国王父亲，却待他很亲昵；他发现，在这个对纯粹智力评论过于直接的文化里，他是那么的怪异、聪明和爱挑剔；最后他发现，他身上继承的是北方的文化，与愚钝的南方教条从来都是那么格格不入。